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8431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越洋於114年6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區區民李越洋(男，民國44年5月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147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19鄰市政北路二段386號)，於114年6月14日往生，大體現暫置於苗栗縣善安人文佛堂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鄭錫禧